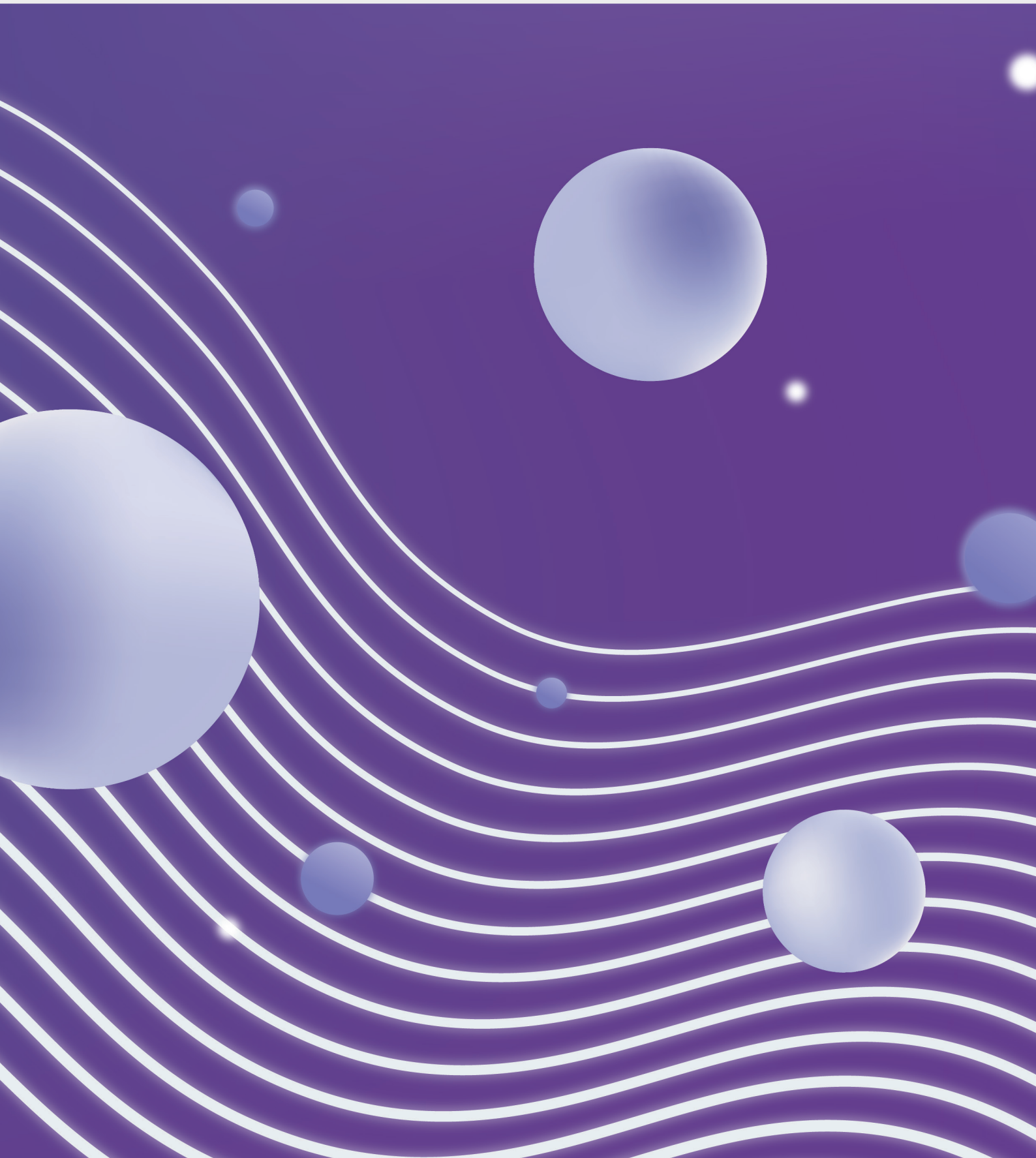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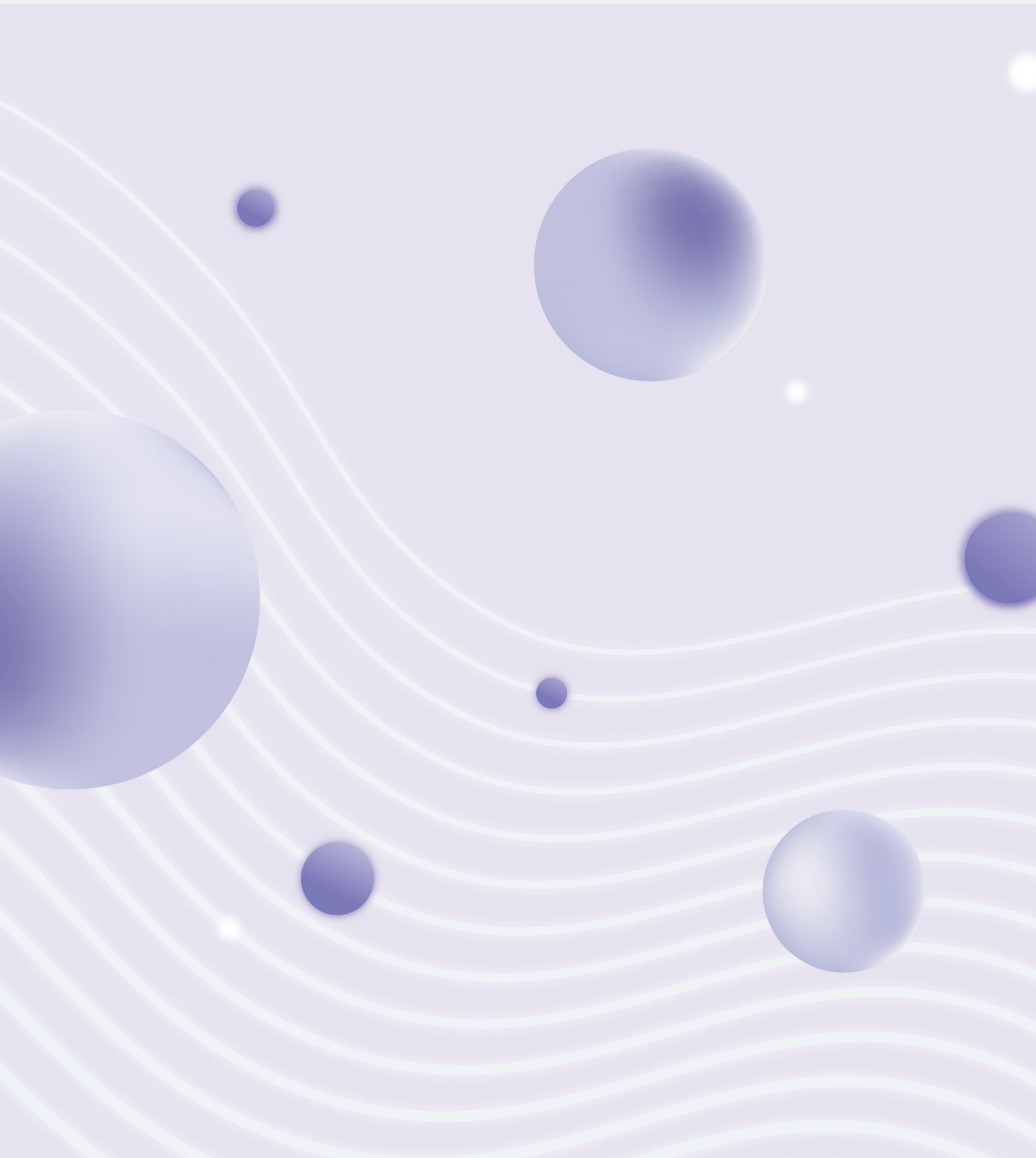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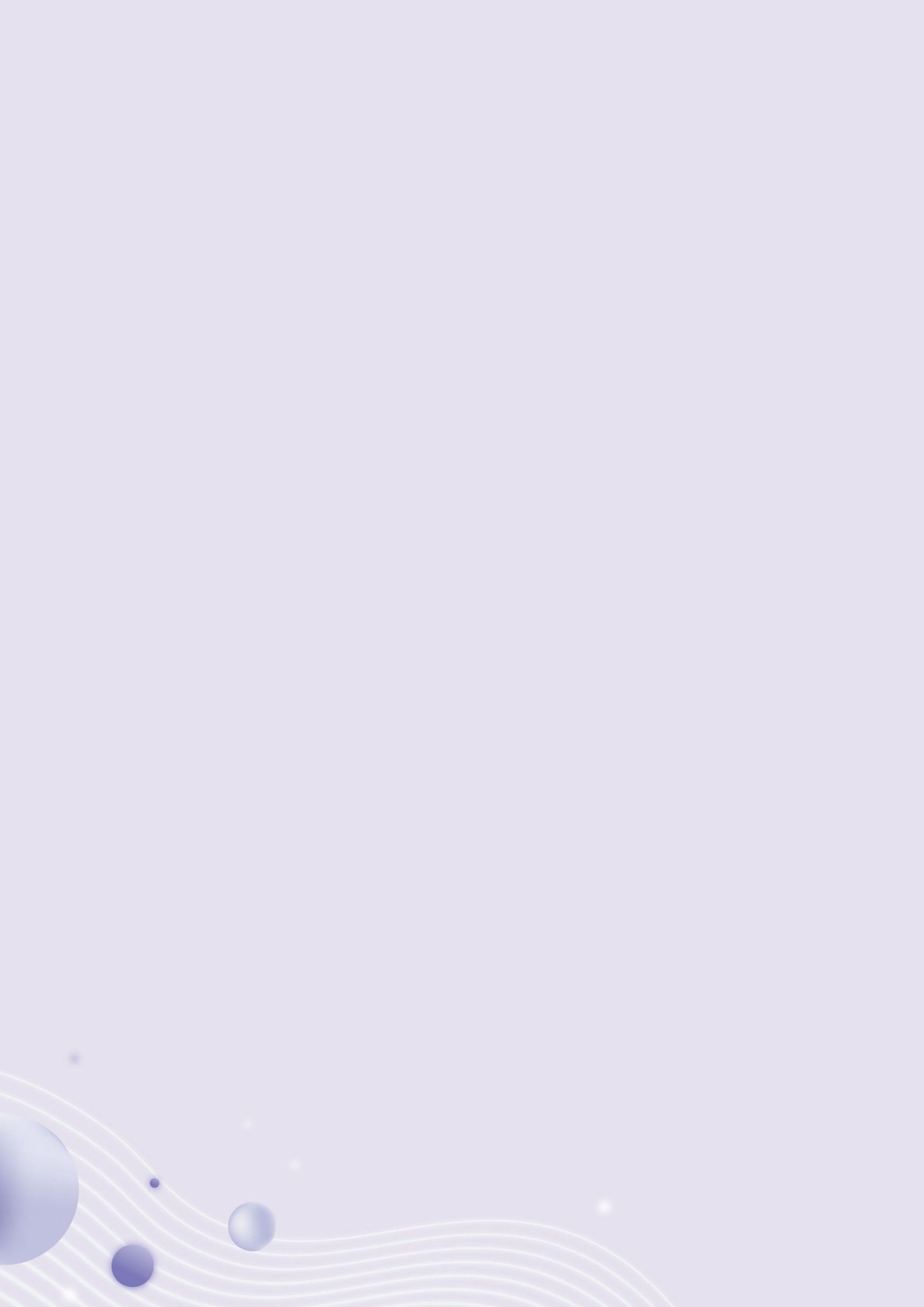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目次

簡稱對照表	01
壹、前言	02
貳、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04
A. 應儘速完成《CAT》及《OPCAT》國內法化	04
B. 應在《刑法》中增訂酷刑罪專章	05
C. 建立獨立調查機構	06
參、廢除死刑	07
A. 應落實「逐步廢除死刑」政策	07
B. 在未落實憲法判決所揭示的各項程序保障前，應停止執行死刑	08
C. 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	08
肆、原住民族自治與制度參與	10
A. 強化原住民族政治代表性	10
B. 強化原民會內部治理與實質決策參與	11
C. 建立制度連結並推動治理轉型	11
伍、原住民族土地權保障與 FPIC 制度性保障	13
A. 應修正傳統領域認定標準	13
B. FPIC 程序適用與執行困境	13
C. 欠缺集體法律主體與制度支援機制	14
D. 應落實自決權制度核心功能	14

陸、蘭嶼核廢料遷場政策與原住民族人權保障	16
A. 遷場政策缺乏具體時程與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機制	16
B. 健康資訊未落實監測及社群參與	16
C. 補償機制應搭配替代發展方案	17
柒、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平衡	18
A. 國家安全威脅下言論自由的挑戰	18
B. 應明定危害國家安全言論的法律規範	18
C. 應建立分層處理與正當審查機制	19
捌、仇恨性言論規範	20
A. 應明定仇恨性言論定義與處理機制	20
B. 應建立事件識別準則與通報統計機制	21
玖、集會結社權	22
A. 強化人民集會遊行權之保障	22
B. 應建立明確的警察人員執法裁量標準	23
C. 應建立明確的移送集會遊行案件裁量標準	23
D. 精進集會遊行管制失當案件統計與教育訓練規劃	24
E. 強化人民結社權之保障	24

簡稱對照表

CAT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FPIC	自由、事前且知情同意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RC	國際審查委員會
NHRC	國家人權委員會
NPM	國家防制機制
OPCAT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UNDRIP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台電	台灣電力公司
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諮商辦法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推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原基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轉會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壹、前言

國家人權委員會 (以下簡稱 NHRC) 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成立，具備《巴黎原則》強調之要件與功能，為專責人權保障及促進的獨立機關，NHRC 基於法定職權對各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

針對我國 2025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NHRC 本於職責提出本次獨立評估意見。本次獨立評估意見採議題式撰寫，並依下述原則篩選：(1)NHRC 獨立評估意見經納入結論性意見，且存有系統性或結構性問題者；(2) 歷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複提及者；(3) 不同公約結論性意見提及相同議題者；(4) 民間團體於法務部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關注重點或建議內容；(5) 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提及者。

NHRC 歸納並擇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議題，分別為：「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廢除死刑」、「原住民族自治與制度參與」、「原住民族土地權保障與 FPIC 制度性保障」、「蘭嶼核廢料遷場政策與原住民族人權保障」、「仇恨性言論規範」及「集會結社權」。

此外，鑒於臺灣國際局勢及特殊的地緣政治位置，長期面對來自境外敵對勢力持續性的軍事威脅與資訊操作，近期因中國籍配偶發表「鼓吹武力統一臺灣」等爭議言論，遭以「鼓吹戰爭宣傳，危及國家安全」理由撤銷居留資格，並對臺灣社會信任與民主制度造成長期且日益升高之挑戰，引發社會對於言論自由界線之高度關注及各界討論。

在民主制度防衛與韌性應於保障基本權利的前提下，NHRC 認為政府應發展具明確定義、適用條件與執行準則之規範工具，以利準確辨識並妥適處理涉及特定政治立場之言論行為，並清楚區分一般個人表達與具組織性外部影響之言論，因此 NHRC 特別將「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平衡」納為議題。

NHRC 撰擬本次獨立評估意見，蒐集分析人權議題相關資料，召開 3 場專家諮詢會議；徵詢公民社會意見，邀請 34 個議題相關領域之團體參與 4 場民間意見座談會；並辦理 4 場次機關座談，邀請 20 個政府機關參與，瞭解實際執行困境，並進行意見交流。

NHRC 期望本次獨立評估意見之提出，可以增進國內外理解我國人權現況，並督促政府正視結構性問題與不利處境群體聲音，持續落實並強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核心價值。

貳、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ICCPR Art : 7、9、10

回應 2025 年 ICCPR 國家報告：57-67，核心文件：95、97

A. 應儘速完成《CAT》及《OPCAT》國內法化

1. 行政院曾兩度提出《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及《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但均未進入實質審查，我國迄今未完成《CAT》及《OPCAT》之國內法化程序，致公約欠缺正式法律拘束力，無法落實其所要求之國家義務。此立法延宕造成 NPM 缺乏法源授權，致其外部獨立性與預防功能無從運作。另外，NHRC 也注意到，政府尚未對「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等概念作出明確界定，監所及照護機構未建立相關統計機制，內政部警政署警械使用公開數據亦侷限於槍械，難以全面反映警察執法過程中的人權保障情況。¹ 2020 至 2024 年間警察執法不當相關統計與申訴數據為 2 件，² 與民間團體所揭露之案例數及媒體報導呈現落差。³ 缺乏統計準則難以掌握人權保障現況，作為預防及改善相關機制之基礎。
2. NHRC 建議，政府應儘早完成《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立法程序，明定 NPM 制度設計與職權範圍，確保其具備獨立性、足夠資源與不受行政干預之運作空間，全面落實《CAT》及《OPCAT》所要求之國家義務。另外，建議政府儘速研訂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之定義與統計指標，並要求各監所、精神醫療、社福與兒少機構建置相關統計系統，促進資訊公開與社會監督機制。

¹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與《警政統計月報》，可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警政統計」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592>。

² 內政部警政署 2025 年 2 月 19 日 NHRC 機關座談函復資料。

³ 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人權公約過不了，警察暴力何時消」記者會〉，2024 年 3 月 13 日，網址：<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663>。

B. 應在《刑法》中增訂酷刑罪專章

3. 近年來，臺灣執法與矯正體系發生多起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情節已觸及《CAT》所禁止之行為。在執法方面，部分警察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即動用警械及強制力壓制，甚至對未成年人施以電擊棒、強命少年下跪及脫去外褲等不人道方式之刑求，顯示執法過程偏離正當法律程序。在矯正機構方面，亦有管理人員未及時發現受刑人遭他人持續施以暴力、戒護人員不當施以強制力及戒具致受刑人受傷、受刑人收容於違規隔離保護舍仍長時間配戴手銬、腳鐐等戒具，⁴ 反映出監所治理與監督機制之制度性缺失。在精神醫療機構方面，出現不當隔離、基本生活權利遭剝奪（如限制如廁、低劣飲食及居住環境）等情事，⁵ 違反《CRPD》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損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安全，以及免於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之基本保障。
4. 凡屬國家實質管轄或控制下之場所，涉及對個人自由之限制或剝奪，均應納入酷刑及不人道待遇的預防範圍。實務上即使出現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之疑義，礙於現行法律對相關行為之定義與涵蓋範圍未臻明確，常導致責任歸屬不清，加害者難以接受法律制裁，影響救濟與問責機制之有效運作。IRC 曾三度強烈建議我國政府，應在中華民國《刑法》中增訂獨立並符合《CAT》第 1 條所定義的酷刑罪，⁶ 對此，法務部表示我國對於禁止酷刑之規定散見在不同法律中。⁷

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包括：113 內調 0031（2024 年 6 月 18 日審議通過）、114 內調 0008（2025 年 2 月 6 日審議通過）、112 司調 0017（2023 年 9 月 13 日審議通過）、113 司調 0024（2024 年 8 月 14 日審議通過）、113 司調 0031（2024 年 12 月 11 日審議通過）。

⁵ 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社調 0002（2023 年 1 月 18 日審議通過）。

⁶ 《CAT》第 1 條第 1 項：「『酷刑』，係指為了從受刑人或第三人身上獲取情報或供詞，或作為懲罰其所為或其被懷疑所為的行為，或為恐嚇、脅迫，或基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而故意施加於其身上的任何肉體或精神上之劇烈痛苦或苦楚，若此等痛苦或苦楚係由公職人員或在其默許、同意或授意下所施加者。」。

⁷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26 提及，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為《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45 條、《羈押法》第 4 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CAT》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期使我國與禁止酷刑有關之刑事法制更為周延。

5. NHRC 建議，政府應參照《CAT》第 1 條對酷刑的定義，並依該公約第 4 條規定，於《刑法》中增訂「酷刑罪」專章，以強化國家防杜酷刑的責任，落實人權保障義務。

C. 建立獨立調查機構

6. IRC 多次建議政府應確保所有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公正機關進行徹底迅速的調查。⁸ 然而目前我國多數酷刑的指控仍依賴原屬機關內部調查，⁹ 或須待檢察機關受理後方得啟動偵查，整體調查機制普遍缺乏獨立性、主動介入與有效的問責制度。特別是在內部調查部分，由於調查機構與加害者間可能存在潛在利害衝突，導致被害人對程序缺乏信任，實際上難以啟動有效的救濟管道。此一現況違反《CAT》第 12 條所規定國家應對酷刑指控進行迅速且公正調查之義務，亦不符該公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所揭示之原則。

7. NHRC 建議，政府應建立一個獨立且具備實質刑事調查與移送權限之機構，調查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之指控，以落實《CAT》所要求的國家預防義務。

⁸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75 至 76。

⁹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59。

參、廢除死刑

ICCPR Art : 6

回應 2025 年 ICCPR 國家報告：40-51

A. 應落實「逐步廢除死刑」政策

8. 法務部表示我國現行死刑政策為「減少使用死刑」及「審慎執行死刑」，¹⁰ NHRC 認為與國際人權公約所要求的「逐步廢除死刑」目標顯有落差，未符合《ICCPR》及相關國際人權標準。我國既已將《ICCPR》國內法化，且歷次《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均明確建議政府應積極推動廢除死刑，¹¹ 因此法務部僅以「減少使用死刑」及「審慎執行死刑」作為政策，無法回應國際人權公約之標準。
9. 國家報告指出我國死刑政策需綜合考量政治、社會與民意等複雜因素，以歷年調查顯示約八成民意支持維持死刑制度為主要依據，強調死刑存廢政策須待社會共識凝聚後再審慎評估；¹² 然法務部近年僅辦理「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及「2024 年死刑存廢問題民意調查」作為政策參考；¹³ 法務部所設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自 2017 年重啟僅召開過 7 次會議，¹⁴ 均顯示具體推動作為不足。NHRC 認為法務部在提升社會對死刑議題的認識及推動廢除死刑的社會溝通上，明顯缺乏積極和系統性的政策規劃，未見有力的社會教育、溝通機制或多元參與平台，導致社會對於死刑替代方案、修復式正義、被害人及其家屬支持等面向的討論嚴重缺乏。NHRC 建議法務部應主動推動社會對話、教育及替代方案之規劃，並設立明確的政策時程與目標。

¹⁰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19。

¹¹ 包括立即暫停執行死刑、減刑現有死刑案件、檢察官停止求處死刑及《ICCPR》第二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¹²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43、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24。

¹³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25。

¹⁴ 法務部 2025 年 5 月 23 日機關座談函復資料：「一、.....因部分成員於 101 年 12 月間陸續退出，本部雖積極邀約，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實質運作。二、迄於 106 年 12 月本部重啟，至今已召開過 7 次會議.....」。

B. 在未落實憲法判決所揭示的各項程序保障前，應停止執行死刑

10. 2024 年 9 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告死刑制度「部分合憲」，但明確要求須符合特定條件方可執行死刑：僅適用於犯罪情節最嚴重且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案件，並就刑事程序提出多項嚴格保障，包括偵查與第三審強制辯護、第三審言詞辯論、合議庭一致決、精神障礙者不得科處或執行死刑等；但法務部在未確認死刑犯黃麟凱案之死刑確定是否符合憲法判決揭示事項，於 2025 年 1 月率予執行死刑。
11. 法務部雖於國家報告中強調對死刑案件程序審查嚴謹，但相關刑事程序與執行規範尚待修法或調整，難以確保所有死刑案件均已完全符合憲法法庭判決要求；NHRC 強烈呼籲法務部在尚未全面落實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的各項程序保障前，不應執行死刑。

C. 應修正《執行死刑規則》

12. 近期法務部修正《執行死刑規則》，修正內容與國際人權標準有所扞格，未充分回應國際社會對死刑執行程序公開透明、被告權益保障、免於酷刑與不人道待遇等基本人權要求，引發社會各界對人權標準倒退之疑慮。NHRC 認為任何涉及生命權的法律修正，應以最嚴謹的標準審視，並確保不違反國際人權規範。
13. 修正後《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僅限「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才能暫緩死刑執行，將原可暫緩執行之條件大幅限縮，NHRC 認為該修正違背《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程序保障精神及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¹⁵ 若當事人已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憲法訴訟，法務部卻以未進入實體審查為由執行死刑，將導致一旦後續發現審判錯誤，生命權無法回復，損及死刑制度應受之程序正義與法治原則。

¹⁵《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6 點：「死刑只能依照最終判決執行，在此之前，須已向被判刑者提供訴諸所有司法救濟程序的機會。」。

14. 修正後《執行死刑規則》第 3 條未明定「受刑能力欠缺」之規範，違反《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¹⁶ 法務部僅以《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尚待審查為由，並主張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辦理，NHRC 認為其缺乏明確的啟動審查或暫緩執行的法規依據與程序，法務部未說明如何落實國際人權義務。
15. 《執行死刑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於當日通知死刑犯執行時間，本次修正並未進一步規範。NHRC 認為依據《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¹⁷ 法務部對於死刑犯執行前應負有適時通知之義務，「適時」之規定絕非「即時」或「當日」，而是須使受刑人得以在行刑前進行心理準備、聯繫親屬並行使其法律救濟等權利之期間。NHRC 認為法務部未明定通知與執行間之最短期間標準，恐導致死刑犯長期處於不確定及極度焦慮之精神狀態，構成「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剝奪死刑犯作任何實質準備可能。
16. NHRC 呼籲法務部應就《執行死刑規則》再行審慎研議，並廣徵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意見，¹⁸ 以確保修法內容與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相符。

¹⁶ 《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點：「締約國應避免對於面臨特殊障礙難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辯護的個人，如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而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的個人，以及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的個人判處死刑。締約國並應避免對於判決理由理解能力不足 (diminished ability) 的人執行死刑.....」。

¹⁷ 《ICCPR》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點：「.....未適時通知死囚執行日期通常構成一種虐待形式，使得隨後的執行違反《公約》第七條」。

¹⁸ 法務部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告「預告修正《執行死刑規則》部分條文」，公告期間僅 10 日，便於 4 月 18 日正式生效。

肆、原住民族自治與制度參與

ICCPR Art : 1、25

回應 2025 ICCPR 國家報告：1-8、323

A. 強化原住民族政治代表性

17. 原住民族有權依其傳統制度實踐自治，國家應提供適當制度支持其政治主體地位。政府雖已透過多項法律制度建構原住民族參政保障機制，包括立法委員與地方議會席次、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族群委員遴選制度，¹⁹ 並研擬《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以回應都市原住民族日益增加的人口與權利需求。²⁰ 惟 NHRC 觀察，現行制度仍然偏向於附屬或象徵性參與，僅於現有體制內提供有限的政治參與途徑，難以達到《ICCPR》第 25 條與《UNDRIP》第 4 條及第 18 條所強調的「有效參與」及「自我治理」標準。
18. 原住民族須依其身分為政治參與，實質上剝奪其同時行使普遍公民權與族群代表權的機會。此制度設計不僅使都市原住民族在實際生活地區缺乏充分政治代表，更導致其公共事務參與權受到限制。這樣不合理安排，使原住民族在政治參與及投票權利上處於結構性劣勢，與《ICCPR》保障之平等參與權及《UNDRIP》所揭示的自決與充分政治參與權存在明顯落差。在中央層級，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採全國複數選區設計，長期呈現代表固定、人選重疊的現象，²¹ 未必能充分反映原住民族內部多元民意與關注議題，進一步削弱原住民族的政治主體性。
19. NHRC 建議，內政部應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民會，全面檢討現行選區劃分與選制設計並研擬符合原住民族實際政治參與需求及生活現況的制度改革方案，以真正落實原住民族的有效參與與自治權利。

¹⁹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1 至 2。

²⁰ 原民會 2025 年 3 月 26 日機關座談函復資料，提供 2024 年 12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人口計 61 萬 1,674 人，其中都會區 31 萬 2,601 人，佔原住民人口 51.1%。原民會 2025.2.8 預告《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第 1 條揭示：「為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權利，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²¹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HRC 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發言摘要，多數 NGO 意見指出現行選制迫使原住民族在普遍公民權與族群代表權間二選一，都市原住民族在地方政治參與與代表性上尤為不足，且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長期由固定人選當選擔任，未能充分反映族群內部多元需求。

B. 強化原民會內部治理與實質決策參與

20. 原民會名義上為「委員會」，惟實際運作採首長制，族群委員並未具實質決策權，難以發揮代表功能，族群委員雖透過多元推薦方式產生，²²但最終仍由行政體系主導遴任。另一方面，其首長由行政院長任命，雖已透過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輪任設計回應族群平衡的期待，²³NHRC 認為此制度未必充分反映原住民族內部的多樣性與意見差異，未來仍應積極納入原住民族意見表達與參與機制，強化政策正當性與族群認同基礎。
21. 此外，族群委員現屬無給職，²⁴缺乏必要資源支持，影響其穩定參與和長期投入的意願與能力，相較於其他任務型委員會如原轉會、原推會，²⁵原民會族群委員需長期參與政策過程，並有參與涉及族群權益的重大決策討論及監督政策執行成效等核心任務，所承擔的政治責任具有延續性與公共性。無給職制度對資源條件不利者形成實質障礙，亦影響具代表性與專業性的原住民族人才長期參與之意願，長遠而言，將削弱原民會代表多元性與治理正當性。NHRC 建議，行政院、原民會及人事行政總處應重新檢討原民會內部治理模式，導入符合原住民族共識決策機制，並評估無給職制度，提供必要支持措施，以促進族群的公平參與及有效代表。

C. 建立制度連結並推動治理轉型

22. 現行制度未能將原住民族治理機制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原民會係「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政策之統合機關」，顯示其職能應在跨部會政策中發揮統籌角色，然各部會在涉及原住民族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上責任分擔不足，在政策推動上，往往將原住民族事務單純移交原民會處理，導致原民會需獨自承擔政策規劃與執行

²²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62。

²³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 (2025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²⁴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 (2025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

²⁵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9 點。

責任，資源整合與跨部會協調功能受到限制，影響原住民族作為治理主體的實質參與。

23. NHRC 亦注意到原民會與原住民族間缺乏制度化機制，未能有系統地彙集各族群的共同意見作為政策依據。由於原住民族內部尚未建立具代表性、穩定運作的集體決策平台，使原民會在承接意見時，缺乏明確且具正當性的溝通管道，影響其政策形成的正當性與治理效能。
24. 為回應族群自我治理的制度訴求，NHRC 建議行政院採取階段性策略，統籌推動制度改革。短期目標以推動如部落議會、民族議會或全國代表大會等集體代表機制的法制化，以利原民會建立制度性對話平台，強化原住民族參與政策形成與資源協調的正當程序。中長期目標，建議原民會逐步轉型為具相對獨立性的治理機構，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中介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治理體制的發展與實現。

伍、原住民族土地權保障與 FPIC 制度性保障

.....
 ICCPR Art : 1、27、ICESCR Art : 1、11、15

回應 2025 ICCPR 國家報告：3-7、ICESCR 國家報告：200、229

A. 應修正傳統領域認定標準

25. 原民會自 2017 年起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推動傳統領域劃設，但至今僅少數部落完成公告，²⁶ 多數案件仍處於調查階段。該辦法對於「傳統領域」的界定僅限於公有土地，²⁷ 排除許多部落歷史上實際使用之私有地。最高行政法院於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中指出，傳統領域應依據部落歷史實踐加以認定，不應限縮於公有地，現行做法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此見解與《UNDRIP》第 26 條精神一致，亦回應《ICCPR》第 27 條所強調的文化權保障。
26. NHRC 建議原民會應立即檢討傳統領域的劃設標準，納入部落歷史使用與文化脈絡，並建立共治機制取代單一機關的審認模式，確保傳統領域的完整性與正當性。

B. FPIC 程序適用與執行困境

27. 國家報告指出，自〈諮商辦法〉施行以來，迄今已有超過 200 件開發案件提出部落同意申請。²⁸ 惟實務上面臨如資訊揭露不透明、討論時間不足、家戶代表等問題，無法反映部落傳統決策機制，或部分開發業者刻意壓低開發面積（如 0.99 公頃），以規避適用諮商門檻，²⁹ 以及授權行政機關代行召集會議等問題，與 FPIC 強調「自由決定」、「充分知情」

.....
²⁶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4。

²⁷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

²⁸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5。

²⁹ 聯合報，〈地熱雙面刃 ... 難擋高溫蒸氣波及生態、原鄉權益衝突 制度缺口一一浮現〉2025 年 6 月 24 日，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61/8819885>。

原則相違背。³⁰ 另一方面，部落在籌組諮商會議時普遍缺乏法律、技術或行政支援，使集體參與和自主決策能量明顯不足。

28. NHRC 建議原民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全面檢討現行辦法中關於資訊揭露標準、程序啟動條件、授權方式及拒絕參與權等核心要素，並以法律明定 FPIC 於各階段的正當程序與責任歸屬，強化制度可執行性。

C. 欠缺集體法律主體與制度支援機制

29. 現行制度尚未建立完善法律與組織基礎，以支持部落作為集體主體參與 FPIC 程序。多數部落因資源有限、組織能量不足，難以有效主導諮商程序、參與政策協商或提出訴訟的權利。

30.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裁定指出，原住民保留地的設置目的應從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依附與集體認同之角度加以解釋，不得僅以物權或契約關係處理。此見解強調土地對原住民族而言不僅具財產價值，更承載文化身分與集體記憶，應從文化權與自決權的整體脈絡納入制度設計考量。然而，在現實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仍持續流失，顯示制度保障不足。

31. NHRC 建議原民會應儘速提升〈諮商辦法〉的法律位階，並建立由原住民族主導或共管的支援平台，提供法律、資訊與行政協助；同時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推動部落法人制度，使部落能以集體名義參與政策程序與訴訟。另應建立跨部會責任分工機制與案件通報平台，作為整體制度監督與成效評估之基礎。

D. 應落實自決權制度核心功能

32. NHRC 強調，土地權與 FPIC 原則係原住民族實現自決權的制度基礎，屬國家的立即義務，不得以「逐步實現」為由延宕推動。聯合國相關文

³⁰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 (EMRIP) · 《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保護與落實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權》 (A/HRC/39/62, para.20)。

件明確指出，FPIC 為《ICCPR》與《ICESCR》第 1 條所保障之自決權的延伸與實踐工具，應納入各層級的立法、行政與救濟制度之核心架構。³¹

33. 《UNDRIP》第 19 條、第 28 條與第 32 條，以及《ICESCR》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原住民族對土地、領域與資源的集體權利，與其文化身分、生活方式及自決權密不可分，國家應建立制度保障其參與及同意的權利，作為自決權制度化的具體實踐，並應對傳統領域的喪失建立返還或補償機制。
34. NHRC 呼籲政府應將 FPIC 納入開發審查、環評與國土計畫等法定程序，作為核准前置要件，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具有法律效力的集體同意書。同時，系統性檢討土地開發與國土治理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影響，提出具體的修復與歷史正義方案，以回應《UNDRIP》第 28 條所揭示之國際標準，並實現《ICESCR》第 15 條與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及《ICCPR》第 1 條所保障之權利。

³¹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 (EMRIP) · 《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保護與落實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權》 (A/HRC/39/62, para.11) 。

陸、蘭嶼核廢料遷場政策與原住民族人權保障

.....
ICCPR Article 1、ICESCR Article 1、12

回應 2025 ICCPR 國家報告 5、ICESCR 國家報告 241

A. 遷場政策缺乏具體時程與原住民族參與決策機制

35. 政府自 2018 年承認將核廢料設置於蘭嶼之政策錯誤，並承諾研議遷場，³² 但至今未提出明確時程與制度改革計畫，承諾與執行之間存在明顯落差。現行選址需通過地方公投始得設置，³³ 決策主體為整體行政居民，而非原住民族集體。經濟部曾公告臺東達仁與金門烏坵為建議場址，卻因地方政府不同意辦理地方公投而無法推進。³⁴

36. NHRC 指出，包括蘭嶼與達仁在內的潛在場址皆為原住民族地區，若以地方公投為決策機制，等同將原住民族土地處置權交由多數居民決定，忽視原住民族作為「最直接受影響之群體」的集體權利，³⁵ 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31 條及《UNDRIP》第 19 條、第 29 條中所揭示之 FPIC 原則。NHRC 呼籲政府應儘速提出具體遷場時程與法制計畫，並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協商機制與參與模式，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與集體參與原則。

B. 健康資訊未落實監測及社群參與

37. 關於核廢料對蘭嶼居民健康的潛在風險，台電及主管機關曾於 1999 年至 2017 年間進行輻射劑量檢測與健康統計，並援引衛福部資料指出蘭嶼地區癌症死亡率與鄰近鄉鎮未見顯著差異。³⁶ 惟目前並未持續推動後續健康監測，亦缺乏定期且系統性的綜合風險評估規劃，³⁷ NHRC 認

³² 行政院 2018 年公告〈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³³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

³⁴ 經濟部 2025 年 3 月 26 日 NHRC 機關座談函復資料。

³⁵ 《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30。

³⁶ 經濟部 2025 年 3 月 26 日 NHRC 機關座談函復資料，並於 6 月 20 日補充資料。

³⁷ 經濟部 2025 年 3 月 26 日 NHRC 機關座談現場發言。

為，《ICESCR》第 12 條與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國家有義務提供可近、可理解與透明的健康資訊，並確保民眾在健康相關決策中具實質參與權，且對原住民族而言，健康風險評估應納入文化脈絡，並回應其長期以來對政府資訊不對等與信任落差。NHRC 建議，相關部會應協助建立由部落主導的健康研究與監測制度，並落實與部落的長期對話與合作，以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

C. 補償機制應搭配替代發展方案

38. 現行補償制度包含回溯補償金、土地續租配套與社區投資等措施。³⁸ 民間意見指出，長期補償機制已與當地社會經濟結構產生依附關係，若未同步規劃遷場後的產業轉型或替代發展方案，恐形成「經濟綁架」現象，³⁹ 使族人難以自由表達對核廢存留的反對意見，進而侵蝕原住民族的集體自主性。NHRC 建議，應由行政院統籌原民會、地方政府與部落代表，共同規劃具文化永續性與環境友善的替代發展策略，如在地漁牧、文化觀光或能源轉型等方案，逐步建立不依賴補償的自主發展基礎，真正落實《原基法》第 25 條與《UNDRIP》第 20 條所揭示之原住民族發展自主權。

³⁸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50 至 53。

³⁹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HRC 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

柒、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之平衡

ICCP Art : 19、20

回應 2025 年 ICCPR 國家報告：241-242、249

A. 國家安全威脅下言論自由的挑戰

39. 臺灣處於特殊的地緣政治位置，長期面對來自境外敵對勢力持續性的軍事威脅與資訊操作，內容包括透過社群平台散播鼓吹武力行動等言論，對臺灣社會信任與民主制度造成長期且日益升高的挑戰。

B. 應明定危害國家安全言論的法律規範

40. NHRC 注意到，我國目前針對敵對性言論的法律規範，多依據「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社會安定之虞」等抽象條文，⁴⁰ 惟該類概括法條缺乏明確法律定義與操作標準，恐違反《ICCPR》第 19 條保障言論自由的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亦難對應第 20 條「禁止鼓吹戰爭」所需之法律界定。⁴¹

41. NHRC 觀察，現行法制與行政實務仍缺乏明確標準來判斷言論是否與境外勢力具實質連結，或是否構成對民主制度的具體威脅，缺乏一致性與客觀性的審查機制，恐致行政裁量空間過大、適用不一，進而損及人民表達自由的空間與法治信賴的基礎。NHRC 建議政府研擬具體定義與執行準則，並針對「鼓吹戰爭」、「附和境外敵對勢力」等概念明定法律構成要件，以強化民主防衛的合法性與透明度。

⁴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

⁴¹ NHRC 2025 年 5 月 27 日言論自由與鼓吹戰爭界線專家會議，專家學者意見強調：「須具明確法律依據，避免處分違反明確性原則」。

C. 應建立分層處理與正當審查機制

42. 雖然政府在應對國安風險時，確實需保有初步研判與應變空間，特別是處理涉及境外敵對勢力的言論行為，但 NHRC 認為民主制度的防衛與韌性，應在保障基本權利的前提下進行，並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與審查機制予以落實，相關限制措施仍須具備明確的法律依據，並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造成不當侵害。
43. NHRC 建議，政府應建立層次分明的處理機制，如優先採限期改善、行政警告或加強資訊揭露等措施，並依據風險程度選擇應對方式；另涉及個人身分權、居住自由或家庭團聚等基本人權，應納入司法審查機制，確保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維護法治與人權保障之價值。

捌、仇恨性言論規範

ICCPR Art : 20 II

回應 2025 年 ICCPR 國家報告：17-18、249

A. 應明定仇恨性言論定義與處理機制

44. 行政院於 2024 年 5 月公告《反歧視法》草案並展開公眾意見徵詢與跨部會討論。⁴² 法務部亦於 2024 年 4 月 2 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研議是否以刑法或專法規範仇恨言論相關罪名。⁴³ NHRC 觀察，現行《反歧視法》草案雖訂有禁止歧視條文，惟內容尚未將仇恨性言論明確列為禁止行為，無設立獨立條文或專章處理相關規範與機制。草案未規定民事損害賠償、行政調查或強制移除等救濟手段，亦未涵蓋如原住民族、性別、障礙、宗教、年齡等交織性歧視情境，更未要求各級機關建立統計、通報與資訊公開機制，難以滿足受害者實質救濟需求。
45. NHRC 指出，現行法制包括《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與《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等，⁴⁴ 雖可部分適用於歧視性言論案件，卻未明確界定「仇恨性言論」，導致執法標準不一、個案難以成立，亦難發揮預防與矯正功能。相關主管機關強調「得依個案處理」，⁴⁵ 但此種高度裁量與分散處理架構，難以有效因應原住民族、LGBTQI+、移工等群體長期遭遇的集體性語言暴力與系統性歧視問題。
46. NHRC 建議，行政院及法務部就相關立法應明定仇恨性言論之定義與禁止規範，並設計行政管制、民事救濟與刑事責任的層級處理方式，以符合《ICCPR》第 20 條第 2 項禁止「基於歧視的煽動仇恨、敵意或暴力言論」之要求。

⁴² 國家報告《ICCPR》執行情形點次 18、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20 至 25、《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第 42 頁。

⁴³ 國家報告回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4。

⁴⁴ 《刑法》第 309、310 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

⁴⁵ 行政院人轉處、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6 日 NHRC 機關座談函復資料、2025 年 6 月 20 日機關座談會後補充說明現行法律限制與問題。

B. 應建立事件識別準則與通報統計機制

47. 國內 NGO 與學者指出，⁴⁶ 現行法制對於群體遭受集體性語言暴力的情形，缺乏具體的應對制度設計，導致受害者經常面對言語歧視卻無申訴與補償管道。NHRC 建議政府應參考《拉巴特行動計畫》提出之判斷標準（包括言論背景、內容、意圖、傳播範圍、影響程度與說話者身分等），⁴⁷ 建立明確且可預見的仇恨言論識別與處理架構，避免裁量或法律適用不一致。同時，應同步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仇恨性言論事件的分類、通報與統計制度，⁴⁸ 並發展社會影響評估工具，以作為立法與行政應對的政策基礎。

⁴⁶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HRC 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

⁴⁷ OHCHR. (2012). 拉巴特行動計畫 (Rabat Plan of Action)。文件 A/HRC/22/17/Add.4。此行動計畫提出六項判準以協助界定應受限制之仇恨言論：背景、說話者、意圖、內容與形式、傳播範圍、可能造成的損害。

⁴⁸ 司法院、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6 日 NHRC 機關座談函復資料，皆提出「目前尚無系統性統計」。

玖、集會結社權

ICESCR Art : 21、22

回應 2025 年 ICCPR 國家報告：250-259

A. 強化人民集會遊行權之保障

48. 內政部於《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議過程，僅蒐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⁴⁹ 未徵詢公民團體與受影響群體意見。尤其針對 IRC 於《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強調的警察命令解散權、刑罰規定、報備時限、限制行使命令、刪除連續處罰規定及行政罰鍰之上下限等核心議題，⁵⁰ 外界均無法瞭解研議情形，修法透明度及公民參與不足。
49. 依據現行《集會遊行法》第 4 條及內政部所提修法重點，無論法條使用「禁制區」或將其更名為「安全距離」，本質上均對人民在法院、政府建築等重要公共場所周邊舉行集會遊行的限制。此種限制未能回應《ICCPR》第 21 條及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NHRC 建議內政部應審慎評估禁制區（或「安全距離」）的設置，原則上不得以一般性、預防性理由將法院、政府機關及其他重要公共場所劃為全面禁止集會的區域，並應公開說明具體且明確的設置理由及範圍，及其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重大危害的情形。
50. 《集會遊行法》規定集會遊行應檢具「場地使用同意書」作為集會處所之申請條件，⁵¹ 經 NHRC 檢閱 2016 至 2024 年間集會遊行不予許可案件，⁵² 6 成以上案件不予許可是因未能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NHRC 認為和平集會應可在一般社會大眾得以進入的公共場所舉行，現行規範與《ICCPR》第 37 號一般性意見精神不符。NHRC 建議內政部應檢討現行未區分集會場所屬性，人民若無法取得公眾場所主管機關或管理

⁴⁹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⁵⁰ 《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75、《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75。

⁵¹ 《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

⁵²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人同意書，即被拒絕申請之規範，明確區分公眾場所與私人場所，對於屬於公眾得自由進出的場所，原則上免除須取得場地使用同意書之限制，確保人民集會權利之行使。

B. 應建立明確的警察人員執法裁量標準

51. NHRC 關注各縣市處理集會遊行事件的經驗多寡不一，導致警察機關在執行集會遊行時的裁量標準與執法技巧存在顯著落差，⁵³ 且現場執法過度依賴指揮官個人判斷，易產生標準不一與濫權風險。經 NHRC 檢閱 2016 至 2024 年間，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因不服從解散命令而移送檢察機關之案件計 30 件，發現警察機關現場舉牌命令解散次數從 2 次至 7 次不等，顯示現場執法仰賴指揮官個人判斷，缺乏明確一致的裁量標準。此與國際人權標準強調「明確、可預期程序」及「比例原則」有所落差。

52. NHRC 建議內政部應訂定明確的集會遊行執法標準，尤其關於現場舉牌、警告、命令解散標準作業程序，明定明確的規範，避免過度依賴指揮官現場裁量，影響人民集會權保障。

C. 應建立明確的移送集會遊行案件裁量標準

53. 根據法務部資料，檢察機關於 2016 至 2024 年所受理 52 件由警察機關移送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⁵⁴ 最終僅 3 件遭地檢署起訴，2 件為有罪判決。其中甚有同一分局所移送之 31 件案件，僅 1 件起訴但為無罪判決，顯示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與最終司法認定間存在落差。

54. NHRC 認為該情況反映警察機關在決定是否將民眾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移送檢察機關時，缺乏明確裁量標準，恐有過度移送之疑慮。NHRC 建議內政部針對警察機關移送違反《集會遊行法》案件的標準進行系統性分析，檢視各地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實際操作標準，並建立明確的全國裁量基準，供警察機關依循。

⁵³ 如苗栗坤興掩埋場案、臺東知本光電抗議案等。

⁵⁴ 法務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D. 精進集會遊行管制失當案件統計與教育訓練規劃

55. NHRC 注意到內政部說明 2016 年至 2024 年間全國僅統計到 1 件集會遊行管制失當案件，該統計係以是否以執法人員遭受處分或國家賠償作為標準。⁵⁵ 然而，NHRC 檢閱監察院調查報告等資料，發現同期間至少發生 5 件警察機關集會遊行管制失當案例，⁵⁶ 顯示內政部對於警察管制失當案件之統計與蒐集不足。

56. NHRC 建議內政部應建立完善的案件蒐集與統計機制，紀錄所有涉及集會遊行管制失當的案件，而非僅以有無後續處分或國家賠償作為統計依據。針對已發生的失當案例，應系統性分析其原因，檢討現行執法流程與指揮標準。尤其目前集會遊行現場執法，高度依賴指揮官個人判斷的狀況下，內政部應透過系統性蒐集、分析不當管制及優良處置案例，將作為案例教材，強化「溝通對話」與「中立立場」的實務訓練，落實人權保障。

57. 內政部將「人權保障及行政中立」等主題納入警察機關常年訓練，並針對主管層級及現場決策人員辦理集會遊行相關教育訓練。然而，內政部所稱教育訓練「成效良好」，⁵⁷ 目前尚缺乏明確的成效評估指標，難以確認訓練內容能否有效協助警察人員於實務現場判斷管制措施之合適性。NHRC 建議內政部建立明確的訓練成效評估機制，並將評估結果納入精進依據。

E. 強化人民結社權之保障

58. NHRC 認為，我國現行《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法》草案，仍以管制為主要精神，對人民結社權設置諸多不必要或與正當目的無關的限制，包括最低發起人人數、公益性要求、繁瑣行政程序、主管機關裁量

⁵⁵ 法務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⁵⁶ 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示警察機關集會遊行管制失當案件至少包含 5 件管制不當案件：105 年 11 月 4 日公民監督公僕聯盟成員至市長官邸陳抗案、106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反對勞基法惡法修法、保障勞工權益」之集會遊行「丟包」事件、花蓮縣警察局處理 107 年 4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縣道 193 拓寬案之陳抗事件、107 年 8 月 2 日大觀事件自救會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揭牌儀式會場陳情抗議案及 107 年 8 月 4 日大觀事件自救會至新北市江翠國小陳情抗議案。

⁵⁷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過大、對非本國籍人士之限制等。這些規範未能落實《ICCPR》第 22 條對結社自由的保障精神。

59. 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人民團體須有 30 人以上發起人，此一門檻源於 1942 年制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目的為確認團體發起之實意，避免日後未運作之團體浮濫。⁵⁸ 即便內政部提出《社會團體法草案》將門檻降為 20 人，但對於發起人最低人數限制仍以「確保團體代表性、避免少數理監事左右決策」為由，⁵⁹ 主張維持一定人數限制。NHRC 認為這種設計反映出政府對人民團體的管理思維仍偏向管制，建議關於團體發起人數的限制，可參考其他國家規範，適度調降人數限制，或對小型、特定目的團體給予更大彈性，避免以代表性為由設下過高門檻，限制結社自由。
60. 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授權訂定的〈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中對於全國性團體籌組之規範，要求發起人須分布於 7 個縣市以上，或是申請文件中以欄位形式需填寫居留證號，限制非本國籍人士發起人須具備我國居留資格。上述規定涉及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恐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慮，NHRC 亦關注非本國籍人士必須具居留資格之限制，可能導致結社權利的差別待遇，且未必能達到內政部所稱有效防範空頭團體或詐騙行為之目的，⁶⁰ 影響公民社會多元發展。
61. 關於人民團體設立須由 30 人以上發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發起人會議、組織籌備會、成立大會，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許可制」等籌組程序，⁶¹ NHRC 發現根據 2016 至 2024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團體廢止籌組許可案件統計，絕大多數申請案件遭廢止的主因，是申請人未能在法定籌組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⁶² NHRC 認為內政部應留意現行

⁵⁸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⁵⁹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⁶⁰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⁶¹ 《人民團體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⁶²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雖設有延長機制及輔導措施，但從廢止籌組許可案件統計推斷現行時限及輔導措施未能充分因應人民在籌組團體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實際困難。

62. 《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⁶³ 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2 條、第 9 條均明文規定成立社會團體須以公益為目的。⁶⁴ 內政部表示係因社會團體享有稅賦優惠，且其運作資源多來自社會捐贈等公共財，為防止團體資金被用於私人營利或產生避稅、逃漏稅疑慮，因此要求社會團體須具公益性。⁶⁵ NHRC 認為，縱然內政部有財稅管理與公益監督之考量，但人民團體涉及公益性與人民應享有之結社權無必然之關聯，對人民的結社自由，應僅為最低限度之限制。

⁶³ 《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⁶⁴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⁶⁵ 內政部 2025 年 3 月 10 日 NHRC 機關座談提供資料。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四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25 年 8 月 26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一屆第 6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編著：國家人權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https://nhrc.cy.gov.tw>

